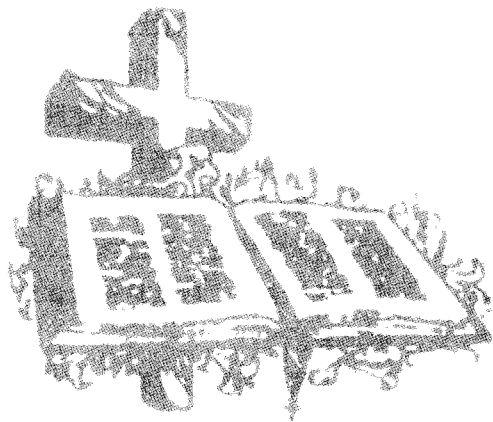


浅论 基督徒的荣辱观

□ 李汶道



对基督徒来说，其荣辱观的主体意识是来自圣经和与上帝亲密体验生活的认知。本文就基督徒的荣辱观谈一下笔者在信仰中的认识。

一

圣经是叫人知荣明耻的信仰经典。圣经旧约中，上帝让人类有了“什么是光荣、什么是耻辱、什么事当作、什么事不能作”的荣辱意识。亚当偷吃“禁果”这一事件，违背了上帝事先给他在伊甸园里设立的制度：“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2：16—17）然而他违背了，这是人违背社会制度和生活秩序的第一个被圣经记录的事件。在亚当偷吃“禁果”后，他掩面躲藏起来，怕见上帝的面。（创3：8—10）这让我们看到了人类懂得什么是耻辱的第一次真实记载。

圣经中对摩西、雅各、大卫到各个先知的记述，让人们看到，不论在什么样的历史时期和社会环境中，教育人们“什么是光荣的，什么又是让人

耻辱的”是个不变的主题。从心灵到生命，从家族到社会，从个人到民族，从伦理道德到上帝的律例，充满了与上帝荣耀的喜乐与收获，也同样经历了违背上帝命令而来的泪水与困苦，如上帝降灾给埃及，目的是拯救以色列先民脱离埃及法老的迫害，也是让埃及法老明白应当尊重、善待人的生命，继而懂得：“什么事当作，什么事不当作！”因此，旧约圣经赋予基督徒的荣辱观是十分明确的。

在新约圣经中，基督耶稣一如既往地持守着鲜明的荣辱，并以自己的身躯挂上十字架，告知基督徒做人的根本在于：活出“上帝的形象”，即慈爱、圣洁、公义、善良、信实；基督徒做人的原则是要荣神益人，拒绝生活中一切不好的、羞辱的行为意念，弘扬人类一切真善美的行为观念。耶稣的生活与他对人的爱让人从生命的心灵深处明白什么是荣辱，教育人们远离耻辱，进入荣耀的生活。

二

圣经是基督教信仰的唯一经典，是基督徒行

事为人的行为标准。在这个标准里，圣经给基督徒展示的荣辱观包含了灵性生活与社会生活两个方面，并从人与上帝、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多层面的展现荣辱观的问题。人首先面对的是上帝，然后进入自然、社会，最后落实到自己身上，最后再次回归到上帝。这种回归是人从心灵到体外，从个人到社会，从物质到意识，从伦理要求到信仰渴求，要求人们要荣耀上帝，远离罪恶，服务人群，造就生命，回归和谐！其中最具代表的是：旧约圣经中的十条诫命：“……当孝敬父母，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恋别人的一切。”（申5：16—21）又如新约里保罗对爱的定理：“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作害羞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林前13：4—8）

三

现在政府提倡我们每个公民都要践行以“八荣八耻”为核心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基督徒，我们应该结合自身的信仰要求，把社会主义荣辱观与基督教提倡的有关荣辱思想与观念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引导广大基督徒知荣辱、树新风。耶稣说：“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可10：45）就是教导门徒须以服务人为本，与“以服务人民为荣”是完全一致的要求。耶稣向门徒讲述“按才干受托的比喻”，斥责那“领一千两银子”的懒惰仆人，（路25：14—30）以此告诫门徒当树立“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的荣辱观念；同样，提倡以热爱祖国、崇尚科学、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为荣，以危害祖国、背离人民、愚昧无知、损人不利己、见利忘义、违法乱纪、骄奢淫逸为耻，这些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具体内容与圣经所倡导的精神与美德有着许许多多的契合点。如对别人生命的关爱就是基督福音所持守的生命终极的荣辱观，是具有现实意义的人生价值观。从圣经对生命的论

释可知，基督徒应追求正直、勤劳、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友爱和平、关爱他人、智慧喜乐、爱国爱教的人生道路，这与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是一致的。

四

基督教是追求文明、进步、正义、理性、真理的宗教。我们基督徒应该做社会文明和进步的推动者，而不能做阻碍者。目前，中国基督徒存在“五多现象”（农村信徒多、老人多、文盲多、妇女多、贫困多）。如何改变这种状况，使中国的基督徒成为“健康型、知识型、技能型、活力型、小康型”的群体，是中国基督教会的社会责任、福音责任，也是摆在中国基督教面前长期、艰巨的任务。基督徒群体整体的文化、知识、信息、科技、健康及心理素质的欠缺，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他们同中国社会快速的进程脱节、远离。笔者作为基督教教牧人员，经常出入在基层教会信徒中，对此是深有感触的。

基督徒既是国家的公民，又是上帝的子民。这双重的身份决定了基督徒的双重责任：爱国爱教，荣神益人。远离愚昧无知，做有智慧有见识的人，既是上帝对基督徒的要求，也是社会的需要。在基督教福音的事奉上，拥有较多的智慧和知识能力，就能为基督福音做出更多有价值的贡献。

中国基督教要传好基督的福音，作好光和盐，就要求每个基督徒从自己做起，为社会、国家做出有生命力量的见证。也只有这样才能树立基督徒的完整荣辱观，让荣辱意识落实到基督徒的生活中，变为真实的生活行动，为国家的稳定、社会的和谐、人们生活的安康做出积极的贡献。

（作者单位为重庆市基督教“两会”）

责任编辑 余 葶

